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00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檢驗大樓6樓大禮堂

主席：黃世傑局長

出席人員：林秀亮副局長、陳正誠副局長、李碧慧主任秘書、李玢芬專門委員請假、黃秋玉簡任技正、王素琴簡任技正、王明理參議兼科長、紀玉秋科長、歐佳齡科長、何叔安科長、林夢蕙科長、劉惠賢科長、曾光佩科長、李青芬科長、黃景義科長、許芳源主任、王雯玲主任、賴敏玲主任、沈忠憲主任、康明珠主任、劉孟修主任、駱貞妃主任、周真貞主任請假、楊明娟主任請假、林柳吟主任請假(黃秀卿秘書代理)、張惠美主任、廖秀媛主任、容笑英主任請假(陳銀旬秘書代理)、魏炫莉主任、林莉玲主任、袁旅芳主任、呂秀蓉主任、吳俊良主任、黃勝堅總院長、翁林仲副總院長請假、黃遵誠副總院長、璩大成副總院長、許家禎副總院長、劉志光院區院長、蕭勝煌院區院長、黃弘孟院區院長、高木榮院區院長、黃實宏院區院長、楊添園院區院長、許中華院區院長、顏慕庸主任、俞旺程法制專員、府會代表、李綉美技正、劉嘉仁特助、楊君萍股長

紀錄：沈心怡辦事員(分機 7124)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得獎單位及同仁，同仁們皆因優良成績榮獲獎項，謝謝各單位的努力。
- 二、今天的局務會議安排民防醫護大隊常年教育訓練，邀請臺北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程紹智主任講授課程，以強化同仁對核災防護知能，感謝醫事管理科的安排。
- 三、本次會期開議至今，已召開工作報告、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議員提案及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針對這期間議員質詢議題，請各單位於總質詢時特別注意，與議員積極溝通並妥適回復相關資料。
- 四、市政總質詢期間，務必請各單位主管配合，將部門質詢或府會聯絡員蒐集之議題，參考之前議員索資/質詢、關切之議題辦理情形，並確認議員之訴求，預擬模擬題妥善準備相關，以避免突發之議題未及應變。
- 五、本人再次強調有關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市長很重視工程採購案件一旦流(廢)標，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主持會議檢討原由，並修正招標文件後，始得再行公告招標。本人亦重視流廢標問題，請各單位在規劃設計階段時，應完整並編列詳實充裕預算。有關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請聯醫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確實執行檢討，亦請本局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特別注意。
- 六、有關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同仁是否業務太重或有其他原因等，以利尋求解決之辦法，並適時的關懷同仁。

貳、民防醫護大隊常年教育訓練：

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處置(臺北慈濟醫院核子醫學科程紹智主任)

參、獎項儀式：

項次	頒(獻)獎	得獎名稱(物品種類名稱)	受(獻)獎者(合影者)
1	獻獎	榮獲衛生福利部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第一組第一名	1.食品藥物管理科王明理參議兼代科長 2.綜合企劃科紀玉秋科長 3.疾病管制科歐佳齡科長 4.醫事管理科何叔安科長 5.健康管理科林夢蕙科長 6.長期照護科劉惠賢科長 7.心理衛生科曾光佩科長 8.衛生稽查科李青芬科長 9.檢驗科黃景義科長

項次	頒(獻)獎	得獎名稱(物品種類名稱)	受(獻)獎者(合影者)
2	獻獎	榮獲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第一組優等	1.食品藥物管理科王明理參議兼代科長 2.衛生稽查科李青芬科長 3.檢驗科黃景義科長
3	獻獎	榮獲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獎及精進獎	疾病管制科歐佳齡科長
4	獻獎	榮獲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共 7 個獎項： 1. 第一組優等獎 2. 第一組進步獎 3. 戒菸服務績優成績獎第一組第一名 4. 稽查績效績優成績獎第一組第一名 5.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績優成績獎第一組第一名 6. 四癌陽追率績優成績獎第一組第一名 7. 消弭健康不平等績優成績獎全國第三名	健康管理科林夢蕙科長
5	獻獎	榮獲衛生福利部 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考評表現優異獎	檢驗科黃景義科長
6	獻獎	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 A 組第 1 名	秘書室許芳源主任
7	獻獎	107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線上簽核比率第 1 名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8	頒獎	首長政績紀念章-勤政一等紀念章	1.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駱貞妃主任 2.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吳俊良主任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綜合企劃科				
1.本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	1.本府 108 年及未來四年施政重點、白皮書 2.109 年度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概算審查作業	1.本府研考會 108 年 4 月 25 日於研考一條鞭 LINE 群組請策略地圖八大主政機關，依附件範例格式回傳「臺北市政府白皮書」資料之「參、核心計畫部分」，研考會於 5 月 1 日於研考一條鞭 LINE 群組進行市府白皮書第二階段作業，請策略目標之「計畫彙整主責機關」提供「每項策略目標論述」(約 200-300 字)；5 月 2 日再請八大組主政機關檢視各組的主要計畫周延性，必要時補足計畫，本局業於 5 月 8 日回復研考會。後續將持續滾動式修正，研考會預計於 5 月 28 日完稿。 2.本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來函，由府級策略地圖八大分組主政機關分別召開該概算審查會議，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填妥推動計畫：1 個策略目標撰寫 1 份計畫，須包含跨機關業務項目。推動	紀玉秋	108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p>計畫已彙整完成。</p> <p>(2)召開審查會議：由本局收集 G 組計畫書並彙整成經費總表並召集相關機關，邀請督導副市長主持會議審查 109 年度概算，並將編列情形副知主計處。經向鄧副市長及局長確認行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召開 G 組會議，會後已箋請各局處確認概算金額並補充資料與主計處，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p> <p>(3)資料回傳：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府研考會承辦人信箱。</p>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2.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	1.108 年 BSC 推動計畫-預計援往例舉辦各項活動： (1)7 月份(暫定)辦理主管共識營 (2)8 月份(暫定)辦理期中檢討會 (3)8 月份(暫定)辦理 4 梯次 BSC 研習班(含基礎、進階)	<p>1.有關主管共識營、單位版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BSC 研習班辦理進度如下：</p> <p>(1)主管共識營：暫定於 7 月 6 日(六)全日假聯合醫院本部 B1 會議室舉辦(已預約鉤長時間)，本活動將邀集本局簡任級以上長官、各科室主管、聯合醫院總院長、副總院長、各院區院長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檢討本局 108 年度策略地圖並訂定 109 年度版策略地圖。本活動預計邀請 4 位專家進行指導，目前已邀請陳進堂理事(含專題演講)、傅鍾仁教授、林秀櫻主任及林本奚主任進行指導，實施方案刻正陳核中。</p> <p>(2)單位版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配合講師及公訓處教室時間，已邀請胡龍騰教授於 7 月 23 日指導本局各科室組、邀請傅鍾仁教授於 8 月 27 日指導聯合醫院組、8 月 29 日指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組，實施方案刻正陳核中。</p> <p>(3)BSC 研習班(含初、進階)：本局已連續辦理 4 年 BSC 研習班，為妥善分配受訓資源，已進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 BSC 已訓人員及待訓人員調查，各單位回復統計結果：研習班待訓人數基礎班共計 399 人(本局 108 人、聯醫 173 人、健服中心 118 人)、進階班共計 281 人(本局 36 人、聯醫 127 人、健服中心 118 人)。已邀請黃培蒂副主任擔任講師，配合講師及公訓處時間，訂於 7 月 10 日及 7 月 24 日辦理初階班、7 月 31 日及 8 月 9 日辦理進階班，進階班亦邀請鉤長進行 1 小時「如何建構策略核心組織」專題演講，已預約鉤長時間，實施方案刻正陳核中。</p> <p>1.依 108 年 4 月 3 日(三)市長室會議，本院重新檢視 108 年度局版平衡計分卡之合理性，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提供</p>	紀玉秋	108 12/31
			黃勝堅 黃遵誠 謝明軒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檢討說明及修改意見。 2.本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二)提供 108 年 1-3 月局版平衡計分卡權管 KPI 執行數。 3.108 年 5 月 7 日(二)提供智慧病房 109 年 G 組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經費總表及執行計畫相關資料予 GP4 優化醫療救護主責單位消防局彙整。 4.108 年 5 月 9 日(四)提供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109 年 G 組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經費總表及執行計畫相關資料予 GP5 完善長照安寧主責單位長照科彙整。 5.108 年 5 月 10 日(五)昆明防治中心提供 GP2 防治毒品危害 109 年 G 組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經費總表及執行計畫相關彙整資料。 6.108 年 5 月 15 日(三)參加府級 G 組「109 年度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概算審查會議會前會。 7.16. 108 年 5 月 25 日(六)假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辦理「10th HBSC 年會暨健康產業管理的變與不變國際研討會」本院共計 21 人參訓，錄取海報 9 篇。 8.108 年 5 月 20 日(一)參加府級 G 組「109 年度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概算審查會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3.每次局務會議應確認上月大事紀及下月行事曆	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月行事曆	提報本局 108 年 4 月大事紀如附件 1，108 年 6 月行事曆如附件 2。	紀玉秋	108/12/31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人事室																																																				
4.精實管理	1.本府精實管理推動小組 (1) 衛生局為示範機關 (2) 專案成員 A. 人事室賴姿妃專員、楊雅評股長 B. 綜合企劃科林信成技正、楊君萍股長 (3) 參訓對象 A. 健康科官碧蓮專員 B. 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趙康邑組長 2.第 6 至 20 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	研考會於 2 月 12 日會辦本局臺北市政府精實管理推動小組一案。 1.研考會於 2 月 26 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精實管理推動小組，本科於 108 年 3 月 8 日向研考會提報本局專案成員名單：人事室賴姿妃專員及楊雅評股長、綜合企劃科林信成技正及楊君萍股長。 2.參訓對象經奉核可名單如下： (1)健康科官碧蓮專員：曾參與 106 年第三期精實管理專案。 (2)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趙康邑組長。 3.108 年度第 6 至 10 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715 1268 1908"> <thead> <tr> <th>梯次\機關</th> <th>第 1 組</th> <th>第 2 組</th> <th>第 3 組</th> <th>第 4 組</th> <th>第 5 組</th> <th>第 6 組</th> <th>第 7 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6 梯次 (11-16)</td> <td>社會局</td> <td>警政局</td> <td>教育局</td> <td>勞動局</td> <td>郵政局</td> <td>北水處</td> <td>法務局</td> </tr> <tr> <td>第 7 梯次 (12-17)</td> <td>消防局</td> <td>環保局</td> <td>臺北捷運公司</td> <td>產業局</td> <td>文化局</td> <td>地政局</td> <td>交通局</td> </tr> <tr> <td>第 8 梯次 (13-18)</td> <td>財政局</td> <td>民政局</td> <td>工務局</td> <td>體育局</td> <td>研考會</td> <td>捷運局</td> <td></td> </tr> <tr> <td>第 9 梯次 (14-19)</td> <td>觀傳局</td> <td>兵役局</td> <td>人事處</td> <td>資訊局</td> <td>主計處</td> <td>秘書處</td> <td></td> </tr> <tr> <td>第 10 梯次 (15-20)</td> <td>政風處</td> <td>原民會</td> <td>公訓處</td> <td>國管局</td> <td>客委會</td> <td>都委會</td> <td></td> </tr> </tbody> </table>	梯次\機關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6 梯次 (11-16)	社會局	警政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政局	北水處	法務局	第 7 梯次 (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 8 梯次 (13-18)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 9 梯次 (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 10 梯次 (15-20)	政風處	原民會	公訓處	國管局	客委會	都委會		紀玉秋	108/12/31
梯次\機關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6 梯次 (11-16)	社會局	警政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政局	北水處	法務局																																													
第 7 梯次 (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 8 梯次 (13-18)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 9 梯次 (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 10 梯次 (15-20)	政風處	原民會	公訓處	國管局	客委會	都委會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1. 本局第五期暨所屬機關推動精實管理工作計畫： (1) 期初報告：108年9月26日(四)局務會議 (2) 期中報告：108年12月26日(四)局務會議 (3) 期末報告：109年4月23日(四)局務會議 (4) 成果追蹤報告：109年12月16日(三)晨會後辦理	本局 108 年第五期精實管理推動重要期程業簽奉核准如下： 1. 本案奉核定，由企劃科主責精實管理題目，請企劃科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三)前將本(108)年各科室精實管理推動主題提供本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2. 期初報告:108年9月26日(四)局務會議。 3. 期中發表:108年12月26日(四)擴大局務會議。 4. 期末發表:109年4月23日(四)擴大局務會議。	康明珠																											
	1. 本局精實管理推動主題 2. 請簡技、主秘或副局長等協助檢視主題合宜性	有關本局第五期精實管理題目，已由各單位配合企劃科推動時程提精實題目，建請本項本室免除列管。	康明珠																											
		1. 本科依據人事室 108 年 5 月 8 日「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08 年精實管理重要推動期程」於 7 月 10 日前提供精實管理主題。 2. 本科預定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精實管理主題審查會議，由陳副主持，並邀請簡任級以上長官及各科室主管，108 年本局第五期精實管理推動主題(草案)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981 1267 2009"> <thead> <tr> <th>單位</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劃科</td> <td>單一陳情案件作業流程改善精進</td> </tr> <tr> <td>疾管科</td> <td>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td> </tr> <tr> <td>食藥科</td> <td>司法案件流程追蹤精實管理 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td> </tr> <tr> <td>醫事科</td> <td>救護車定檢文件作業流程簡化</td> </tr> <tr> <td>健康科</td> <td>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td> </tr> <tr> <td>長照科</td> <td>1966 長照專線服務流程改善</td> </tr> <tr> <td>心衛科</td> <td>心衛中心相關活動申辦流程資訊化</td> </tr> <tr> <td>稽查科</td> <td>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td> </tr> <tr> <td>檢驗科</td> <td>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td> </tr> <tr> <td>資訊室</td> <td>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td> </tr> <tr> <td>秘書室</td> <td>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td> </tr> <tr> <td>會計室</td> <td>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主題	企劃科	單一陳情案件作業流程改善精進	疾管科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	食藥科	司法案件流程追蹤精實管理 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	醫事科	救護車定檢文件作業流程簡化	健康科	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	長照科	1966 長照專線服務流程改善	心衛科	心衛中心相關活動申辦流程資訊化	稽查科	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	檢驗科	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	資訊室	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	秘書室	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	會計室	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	紀玉秋	
單位	主題																													
企劃科	單一陳情案件作業流程改善精進																													
疾管科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流感疫苗存量控管																													
食藥科	司法案件流程追蹤精實管理 運用精實手法推動食品抽驗全面價購																													
醫事科	救護車定檢文件作業流程簡化																													
健康科	運用精實手法預測菸害發生熱點																													
長照科	1966 長照專線服務流程改善																													
心衛科	心衛中心相關活動申辦流程資訊化																													
稽查科	運用精實手法達成精準稽查																													
檢驗科	微生物檢驗流程改善																													
資訊室	民眾取得衛生局官網資料效率改善																													
秘書室	一般公文減量改善方案																													
會計室	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流程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改善</td> </tr> <tr> <td>統計室</td> <td>優化衛生統計年報</td> </tr> <tr> <td>人事室</td> <td>國民旅遊卡通知核銷流程改善</td> </tr> <tr> <td>政風室</td> <td>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td> </tr> <tr> <td>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td> <td>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預約及報到流程</td> </tr> <tr> <td>健康服務中心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td> <td>改善兒童預防接種資料正確性</td> </tr> <tr> <td>健康服務中心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td> <td>未就學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通知流程精進方案</td> </tr> </table>		改善	統計室	優化衛生統計年報	人事室	國民旅遊卡通知核銷流程改善	政風室	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	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預約及報到流程	健康服務中心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	改善兒童預防接種資料正確性	健康服務中心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	未就學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通知流程精進方案		
	改善																	
統計室	優化衛生統計年報																	
人事室	國民旅遊卡通知核銷流程改善																	
政風室	健康服務中心各式維護檢查填報方式精進																	
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社區整合性篩檢預約及報到流程																	
健康服務中心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	改善兒童預防接種資料正確性																	
健康服務中心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	未就學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通知流程精進方案																	
	<p>2. 聯醫第四期推動計畫規劃及進度</p> <p>(1) 全院組成 30 組團隊</p> <p>(2) 108 年 7-9 月期末成果發表</p> <p>(3) 108 年 9 月 19 日(四) 9:30-17:00 假忠孝院區大禮堂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大會</p>	<p>1. 本單位將先行調查各院區及單位 108 年組隊及題目，報名截止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五)，於 108 年 1 月底成立精實小組，各院區 2 組、院本部各科室 1 組，並鼓勵跨科室組隊，目前全院組成 30 組團隊。</p> <p>2. 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二) 15-17 時假中醫昆明院區多功能教室辦理「選題技巧」講座，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假仁愛院區 4 西討論室完成課前講師會議及課程大綱。由院內種籽培育師資趙康邑組長、鄭志堅醫師、陳致宇醫師授課，活動圓滿完成，合計 81 人參與。</p> <p>3. 本院已於 2 月 21 日(四)、2 月 22 日、2 月 27 日(三)、3 月 8 日(五)辦理 4 梯次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4 梯次共計 102 人參與。108 年 3 月 11 日-3 月 20 日各團隊輔導，完訓人數為 137 人。</p> <p>4. 108 年 4 月 29 日(一)9:30-17:00 假忠孝院區大禮堂辦理期中進度報告，每組簡報 8 分鐘，由黃勝堅總院長擔任主席，並邀請林政逸秘書長及本院關瑞紋老師共同擔任指導委員，合計 114 人參與。</p> <p>5. 刻正辦理期中指導建議彙整，及追蹤各團隊進度，視情況安排各別輔導作業。</p> <p>6. 擬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四) 9:30-17:00 假忠孝院區大禮堂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大會。</p> <p>7. 108 年甘特圖如下：</p>	黃勝堅 黃遵誠 趙康邑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 期限		
		月份別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作項目															
		成立小組															
		辦理專題技巧講座															
		確認問題															
		精實培訓課程															
		輔導作業															
		擬定計畫與對策															
		期中進度報告															
		完成可行方案															
		解決方案確定及測試															
		期末成果公開分享															
		專案成果標準化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陸、列管/未列管報告事項：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 4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人事室）

說明：

- (一)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
- (二)查 108 年 4 月共 15 人(含本局府會聯絡員 3 人、健康管理科 1 人、資訊室 1 人、會計室 1 人及秘書室 2 人計 8 人、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及北市聯醫 5 人)，其中北市聯醫松德院區 2 人已連續 5 個月為加班超過 45 小時 B 級人員，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
- (三)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

擬辦：廣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

主席指示：有關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同仁是否業務太重或是有其他原因等，尋求解決之辦法，並適時的關懷同仁。

二、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法制專員）

說明：

- (一)因公涉訟民事案件：食藥科 2 位同仁部分，業者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尚在審理中。
- (二)民事訴訟案件：
秘書室因離職員工溢領薪資案件，業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訴，法院多次來函詢問相關問題，惟迄未通知開庭。
- (三)單一案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案件，目前有 1 件(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訴訟，本局已擬妥上訴狀(1080522)，俟府同意後提起上訴。

擬辦：

- (一)因公涉訟部分，本局已為員工聘請律師協助答辯，持續關懷。
- (二)其他案件，依法院進度適時提出書狀，並密切注意裁判。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聯醫）

說明：

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

- (一)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
- (二)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政風室、法務室、社會工作室、職業安全衛生室、公關中心、社區資源長、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合計 17 人。如有職務異動，逕由接任人員遞補。
-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總院長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關懷程序：
 1. 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單位主管、政風室、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且不限涉訟身份(原告、被告、證人)】。
 2. 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 3-5 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關懷，並於關懷行動後 7 日內，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

(五)成立時間：106年12月13日。

(六)辦理進度：列管關懷26案41人。

擬辦：適時啟動關懷方案，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開會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

玖、散會